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1年11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 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国家网信办就《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10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10月23日对外公布全文，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1月21日。该草案对现行民事诉讼法作出16处调整，其中新增条文8条，修改条文8条，主要内容涉及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等。其中，草案提出，将公告送达期限从60天缩短为30天，进一步缩短审理周

近期本所动态

10月25日，上海



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本外

期，降低诉讼成本、防止诉讼拖延。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月01日，海关总署发布2021年第88号公告，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下称《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1次以上的内部审计并建立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档案；三是已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应当每年对持续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实施内部审计。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标准》要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再次征询意见

11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改稿）》（下称《修改稿》），再次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26日。

根据《修改稿》，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修改稿》指出，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疫苗、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禁止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

《修改稿》还强调，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各级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规定，按要求采取下架商品、暂停销售等措施。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

11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13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国家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数据处理者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国税总局明确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

1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对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衔接“首违不罚”制度等作出规定。其中，《公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情形。对于符合《公告》第一条所列五种情形的企业，满足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保持6个月或12个月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1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21年版）》（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务省支持，中国外文局和日本言论NPO共同主办的第十七届“北京-东京论坛”开幕，本次论坛首次特别设立了上海分会场，地点位于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花园饭店三楼里格创新智库）。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主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主任赵启正出席分会场，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作为承办单位的代表也受邀出席论坛会议。本所作为在上海分会场的承办单位，认真细致做好相关会务工作，确保分会场与会嘉宾在为期2天的会议中，通过线上的方式与北京、东京的有关领导、专家和嘉宾们共同就双边政治与外交、经贸、安全、媒体、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等话题开展“云交流”。[±]

11月5日，上海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连续第三次成为上海市司法局牵头组建的“进博法律服务志愿团”成员。在咨询现场，安翊青律师积极拓展服务内容，热情做好政策法律解读工作，并向展商推介《律师解读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读本》《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知识问答》《国际贸易百问百答》等资料，从国家政策、知识产权以及国际贸易的具体问题上为展会企业认真答疑解惑，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和上海的发展更合规、更高效。[±]

11月10日，上海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总领事就

《办法》对第六、第七、第十条等多个条款有较为重要的实质性修改，其他有关条款由于调整顺序、精简内容、规范表述等原因，进行了文字修改。主要条款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推行以承诺方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二是减少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三是压缩登记审查期限。四是优化登记相关服务。其中，《办法》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当事人提交相关承诺书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变更证明、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国知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虚假承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11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下称《指南》），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指南》涵盖上、下两编，分别对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以及商标审查审理加以规范。其中，商标审查审理编包括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不得作为商标标志的审查审理、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审理、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审理、三维标志商标的审查审理等内容。以“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为例，《指南》列明了法律依据、释义、适用要件、考虑因素、适用情形、典型案例等，旨在保障商标审查审理各环节法律适用统一和标准执行一致。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11月23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符合“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等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称《协定》）项下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办法》指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存操作”等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办法》还明确，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依据其原产国（地区）适用相应的《协定》项下税率。

任招待会在上海花园饭店举行，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受邀参加，新任总领事赤松秀一在招待会上致辞。安律师与在场嘉宾就上海日资企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最新法律对日资企业的影响等进行了交流。长期以来，本所作为中日两国人民友谊的桥梁，一直致力于开展各种社会活动，并为日本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今后本所将继续支持日本企业来中国投资与发展，为中日民间交流作出贡献，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11月23日，上海

本所成功举办“新发展阶段日资企业合规案例解读”主题的总经理沙龙，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发表了演讲，重点介绍了中国新发展阶段的概况、外商投资环境的趋势、新法合规案例以及日本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安律师从传递对企业有用的信息角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中国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场与会嘉宾反应热烈，表示通过沙龙的交流，更好地了解中国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的重要性，而本所也将继续为日资企业在内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解读，并拟于12月3日再次举办总经理沙龙。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

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商务部发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1版）》

商务部，11月05日

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11月18日

交通运输部：加强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交通运输部，11月08日

国办发文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11月22日

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先导应用试点

交通运输部，11月10日

浦东启动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试点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11月25日

上海数据交易所揭牌成立

上海数据交易所，11月25日

国务院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国务院办公厅，11月10日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A-ZLF.com.cn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IgeHello](https://www.igeHello.com)



上海（总部）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58号上海花园饭店6楼
（邮编200020）
电话：+86-21-5466-5477
传真：+86-21-5466-5977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月报](#)。

著作权©2021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